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之
可能轉讓事項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轉讓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實達仍在就本集團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福建實達委聘之會計師仍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進行審計程序。福建實達及其專業顧問亦正在編製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草案，該草案將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上市規則第3.5條公告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實達及其專業顧問亦在編製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信息披露的二次問詢函》（上證公函[2018]0549號）之回覆意見。

再者，景先生告知，彼正與福建實達磋商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可能轉讓事項涉及買賣合共5,342,513,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2%。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及福建實達尚未完成磋商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

除所披露者外，景先生告知，景先生與福建實達之磋商自該等公告發表以來並無其他進展，現正等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及／或其受控制法團並無與福建實達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發表公告，告知市場訂約各方能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每月另行發出公告，當中載列可能轉讓事項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為止。

注意事項

概不保證可能轉讓事項一定會落實。倘可能轉讓事項完成，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即使景先生及／或其受控制法團與福建實達訂立具體協議，可能轉讓事項亦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雪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白雪飛先生（行政總裁）
郭瑋瓏先生（執行總裁）
楊曉櫻女士
曾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